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就广西贵港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及道路工程 PPP 项目签订《PPP 项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5 月 23 日